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2 日在天津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建成都南玻节能玻璃项目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工程玻璃产业在全国范围的战略布局，公司计划成立“成都南玻工程玻璃有限公司（拟）”，建设镀膜玻璃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主要生产节能、环保的低辐射镀膜玻璃。该公司注册资本 12,400 万元，由南玻集团 100%控股。该项目一期工程投资 24,800 万元，预计于 2009 年中期建成。一期工程建成后，每年可形成 125 万平米节能镀膜中空复合产品产能。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新建成都 900T/D 浮法玻璃项目的议案》；

成都南玻玻璃有限公司计划在原两条高档浮法玻璃生产线的基础上，于成都南玻生产基地内新增 900T/D 浮法玻璃生产线，主要生产 5-12mm 高档浮法玻璃原片，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的中空、钢化、LOW-E 镀膜高档玻璃深加工及安全玻璃产品等领域。该项目计划投资 45,900 万元，拟于 2009 年中期建成。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天津浮法玻璃投资项目的议案》；

为了解决天津南玻工程玻璃生产基地玻璃原片采购质量不稳定、供应无保障

的问题，进一步完成浮法玻璃生产线在全国范围内的整体产业布局规划，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由南玻集团与合泰企业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外合资“天津南玻浮法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 6.45 亿元，在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建设两条日熔量分别为 600 吨和 700 吨的高档特种浮法玻璃生产线的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07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由于燃料价格、市场需求等原因，原天津浮法玻璃投资项目现做以下调整：①建设地点改为河北省廊坊市永清工业园区；②将公司名称确定为“河北南玻玻璃有限公司”；③将建设规模改为建设两条日熔量分别为 600 吨和 900 吨的高档特种浮法玻璃生产线；④投资额由 6.45 亿元追加至 7.39 亿元；⑤注册资本由 2.15 亿元增加至 2.48 亿元。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改造广州南玻烟气脱硫除尘系统的议案》；

为了保护环境，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计划投资约 1,950 万元，对广州南玻玻璃窑炉的烟气处理技术进行全面改造，采用干法脱硫工艺重建烟气处理系统。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南玻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此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08 年 1 月 1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拟出售资产公告》。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南玻集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此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南玻集团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此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四日